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
4. **检查内容：**托运人、承运人是否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依据条款：

第四十三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核与辐射事故的，承运人、托运人应当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影响，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通报同级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工作，并按照国家突发事件分级报告的规定及时上报核与辐射事故信息。核反应堆乏燃料运输的核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还应当遵守国家核应急的有关规定。